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曾稟儒/(02)23963360-725
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10846

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22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業經本局於
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以經標四字第10440002220號公告
預告廢止，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紅電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歐實業有限公司、明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赫奇實業有限公司、言成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殷捷企業有限公司、擎傑企業有限公司、魔髮獅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燦實業有限公司、宇衡精密有限公司、楓聲實業有限公司、本局第七組、法務室、資訊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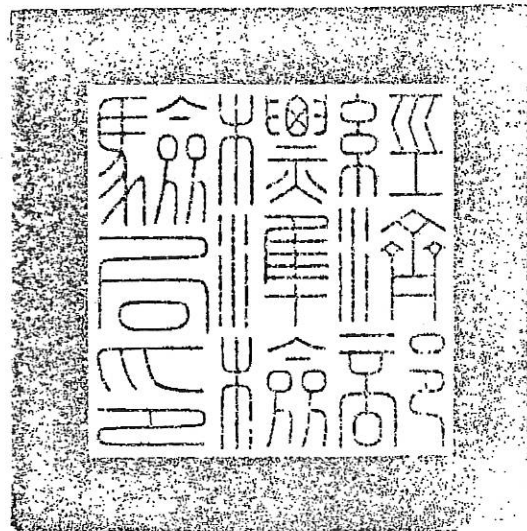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440002220號
附件：「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主旨：預告廢止「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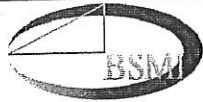
- 一、廢止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廢止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三、「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度量衡/相關法規」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963360轉725，聯絡人：曾稟儒。
 - (四)傳真：02-23970715。
 - (五)電子郵件：pj.tseng@bsmi.gov.tw。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 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編號	CNMV 202										
		版次	第 1 版										
一、本技術規範依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技術規範歷次公告日期、文號、實施日期及修正內容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版次</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公告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文號（經標四字）</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實施日期</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修訂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06.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 09240005150 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2.07.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訂內容	1	92.06.02	第 09240005150 號	92.07.01	
版次	公告日期	文號（經標四字）	實施日期	修訂內容									
1	92.06.02	第 09240005150 號	92.07.01										
公告日期 92年6月2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實施日期 92年7月1日										

1. 適用範圍：本規範適用於應受檢定檢查之浮液型牛乳比重計（以下簡稱牛乳比重計）。

2. 構造

2.1 牛乳比重計應於明顯處標示下列事項：

- (1) 器號。
- (2) 製造廠商名稱或標記。。
- (3) 「牛乳比重計」字樣。

2.2 牛乳比重計計量單位稱為牛乳度，其與一般比重計讀數之換算公式如下：

$$n = 1000(d - 1)$$

n：牛乳度。

d：一般比重計讀數。

2.3 牛乳比重計所用之玻璃應純淨透明；且不得有刮痕、氣泡等瑕疵。

2.4 牛乳比重計錘室之加重物應為水銀或鉛粒，並應密封使與其他部分隔開。

2.5 牛乳比重計應為密封體，其內不得有水氣。

2.6 牛乳比重計所表示之比重以溫度 15 °C 之讀數為標準。

2.7 對於牛乳比重計管內顯示分度之襯紙應為白色，並應不能移動或脫離。

2.8 牛乳比重計分度線應與玻璃管中心線垂直。

2.9 牛乳比重計之分度線、數字及其他標記應正確明顯。

2.10 牛乳比重計主要分度線應標示數值。

2.11 牛乳比重計最小分度線之長度，應不小於頸部周長之五分之一。

2.12 牛乳比重計分度線間隔之距離，不得小於 0.75 mm。

2.13 牛乳比重計分度線之寬度為 0.1~0.15 mm。

2.14 牛乳比重計最高最低主要分度線上下，應各加 2 最小分度線。

3. 檢定、檢查與公差

3.1 檢定、檢查設備：須提出驗證設備之系統具追溯性及不確定度驗證證明。

- (1) 標準浮液型比重計：自 0.65 至 2.000，每 1 分度萬分之五以下。
- (2) 溫度計：0 °C 至 50 °C 以上，最小分度值 0.5 °C 以下。

3.2 牛乳比重計測試前應保持潔淨。

3.3 牛乳比重計置入試液後，其圓筒部分距離容器邊緣，應保持 5 mm 以上，玻璃管應與試液面垂直，不得有 5 度以上之傾斜。

3.4 牛乳比重計之示度應以管外壁受液體表面張力所形成之液彎曲面緣線為準。

3.5 牛乳比重計之讀數其溫差補正公式如下：

$$\Delta n = \alpha(15-t)(n+1000)$$

Δn ：應加之牛乳度補正量。

α ：玻璃線膨脹係數。

t：量度時之牛乳溫度，°C。

n：量度時之牛乳度。

3.6 牛乳比重計所附之溫度計應一併施檢，其檢定公差與玻璃溫度計檢定公差同

3.7 牛乳比重計之檢定公差為正負牛乳度 1 度

3.8 牛乳比重計之檢查公差與檢定公差同

4. 檢定合格印證

4.1 牛乳比重計之檢定合格印證位置在標示總量處之側。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廢止理由

由於浮液型牛乳比重計已多年無檢定量，經瞭解該器具已改採電子式比重計進行量測，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以無脂固形物率及乳脂率作為生乳計價基準，故無檢定需求；經召開公聽會決議通過，爰於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將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排除應經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

配合上開辦法之修正，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之廢止規定，廢止「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